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
8號

承辦人：薛靜涓

電話：04-23051111分機2216

傳真：04-23019903

電子信箱：NB03339@ntbca.gov.tw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10樓之1
受文者：臺灣省稅務研究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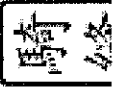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二字第1050002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即日起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，惠請轉知貴屬會員（扣繳單位）自行檢視帳簿憑證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，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，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之規定，扣繳單位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時，除因符合同法第4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或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所得稅款，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。
- 二、列舉扣繳義務人常見疏失：
 - （一）營業人或補習班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，申報租金費用偏低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（二）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（三）董、監事領取之車馬費、出席費屬薪資所得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（四）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（五）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依規定辦理扣繳，或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及申報憑單。

